#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7年度訴字第3144號

0.3

原 告 蔡芳如

0 4

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

05 被

告 黄苡熏

06

訴訟代理人 黄盛裕

07

張明堂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萬8650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9日起

12 至清償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萬8650元為原告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甲、程序方面:

30

31

32

判決,自應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先此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 告同意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 訟原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萬5 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下同)107年 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刪除前開聲明有關「連帶」 之部分及減縮法定遲延利息自「107年11月29日」起算,復 於 109年 12月 15日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變 更 聲 明 為 : 「 被 告 應 給 付 原告 195萬 5148元, 及其中 186萬 5372元 自 107年 11月 29日 起 算、其餘金額自109年11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並經被告先後於107年11 月29日、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原告前開 變 更 聲 明 沒 有 意 見 等 語 ( 見 本 院 卷 一 第 121頁 反 面 、 本 院 卷 三 第 1 2 2 頁 ) , 且 此 屬 擴 張 及 減 縮 應 受 判 決 事 項 之 聲 明 , 核 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乙、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

27

28

29

30

31

臂、右腿及左手擦傷和兩側腕部扭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 。 為此 , 原 告 依 民 法 第 184條 第 1項 前 段 、 第 2項 、 第 193條 第 1 項 、 第 1 9 5 條 第 1 項 等 規 定 , 請 求 被 告 就 原 告 下 列 損 害 項 目負賠償責任:

- 1. 醫療費用:原告因前揭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要治療 及復健,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共支出醫 療 費 用 66萬 5431元。 另 自 108年 7月 21日 起 至 109年 8月 29日 止, 共支出3萬6939元。
- 2. 看 護 費 用 : 原 告 分 別 於 106年 6月 1日 及 106年 12月 19日 雨 次 左腕內視鏡手術,因原告右手腕亦無法施力,故住院期間 原告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看護。兩次住院期間共6天, 均由原告胞姐在醫院看護,家人間看護非不得請求看護費 用,爰依全天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6天,是此部分看護費 用為1萬3200元 (即2200×6=13200)。
- 3. 醫療器材支出: 1萬2208元。
- 4. 交通費用:因原告雙手手腕無法施力,故原告上開就診均 需搭乘計程車或高鐵、長途巴士等大眾交通系統,故自10 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就醫期間支出交通費用, 計 13萬 8578元。 自 108年 7月 21日 起 至 109年 8月 28日 止 , 則 共支出1萬6150元。
- 自行車維修及重新配眼鏡費用:原告事發當時所騎乘之自 行車受損,經修復支出費用7700元。另原告當時配戴之眼 鏡亦因前揭車禍嚴重受損,致無法修復,而需重新配置眼 鏡, 其費用為6000元。
- 6. 工作損失:原告發生前揭車禍後,須休養5個月無法工作 ,致受有 5個 月之工作損失。又原告係自行接案從事花藝 設計,並接受母親付薪照料母親生活起居,可證原告具備 勞動能力,按系爭車禍發生當時最低工資每月2萬0008元 計 算 , 請 求 被 告 賠 償 10萬 0040元 ( 即 20008× 5= 100040)
- 7. 勞 動 能 力 減 損 : 原 告 係 00年 00月 00日 出 生 , 其 於 105年 10

月1日發生本件車禍時為48.85歲,距離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尚有16.15年之勞動年限。扣除原告前揭已請求5個月之工作損失部分,爰請求自106年3月1日起至121年11月22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失。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再以勞動能力減損14%計算,是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失之金額為39萬7502元。【計算式:33,613×11.000000000+(33,613×0.0000000000)×(11.000000000—00.00000000)=397,502.00000000000000。其中1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

- 8.後續醫療費用:原告基於醫療需求,必要持續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在台大醫院注射需自費5萬6250元,有手術同意書可稽,實索費不貲。因此原告於108年12月16日改在以馬內利復健診所內注射並復健,費用為1萬5350元。按醫師建議原告未來仍須後續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3次,故費用計4萬6050元(即15350×3=46050)。
- □以上合計:195萬5148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95萬5148元,其中186萬5372元自107年11月29日起、其餘金額自109年11月11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原告主張其所有並使用之眼鏡於105年10月1日前揭車禍當時因人車倒地而腳架斷裂,已無法配戴使用。且眼鏡修復費用鏡片、鏡框合計共1萬1800元,此部分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減少之價值,即6000元。
- □原告主張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係必要費用,理由如下:
  - 1. 依 臺 大 醫 院 鑑 定 意 見 : (1) 認 為 原 告 所 受 雨 腕 關 節 三 角 韌 帶 軟骨破裂術後併創傷性關節炎,此傷勢對於從事花藝、園 藝 等 工 作 及 日 常 生 活 確 有 影 響 。 比 較 受 到 的 影 響 是 負 重 及 握力以及持久能力,兩手腕握力減少、無法負荷長時間負 重 或 保 持 某 一 特 定 姿 勢 過 久 ; 手 腕 活 動 範 圍 有 限 制 , 特 別 是手腕背屈角度受限等等。(2)認為原告之傷勢會造成其右 腕 及 左 腕 活 動 度 限 制 、 右 手 腕 及 左 手 腕 無 力 , 因 而 使 其 手 腕部之負重、施力、重複性動作之能力受損,進而可能影 響其從事花藝及園藝之工作能力及影響其對於該工作之適 任性。(3)惟原告可自行進食、洗餐具、洗澡、如廁、刷牙 、洗臉、切食物,但其傷勢會造成其右腕及左腕活動度限 制、右手腕及左手腕無力,因此可能影響其從事需手腕部 負重、施力、重複性動作之家事,如鋪床、搬棉被、晾衣 服、打掃、拖地等,且同時亦可能影響其騎乘機車、外出 時提較重購物袋等活動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5頁)。由上 鑑定結果,可知原告手腕運動受限,且會酸軟無力。
  -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i

式,放果有限。如不注射,自行修復的機會甚小,患者日常生活動作因疼痛受限,手腕支撐動作也選擇等痛持續影工作選擇等,影響主要是生活品質及工作選擇等痛持續影響主張因患部仍疼痛持續影響主活而受限,原告主張因患部仍疼痛持續影響日常生活而受限,且能力以為人類,是維持學別人類,是

#### 三原告並無過失,理由如下:

- 2.被告已因前揭車禍事故受有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79號刑事判決拘役40日確定在案。刑事判決不採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認被告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之鑑定意見,亦不採覆議意見,此部分刑事判決認定之理由亦請釣院參酌。
- 3.被告固主張依鑑定報告原告應負三成責任、被告應負七成 責任。惟被告仍未說明如何認定原告應注意「車前狀況」 以防止通過交岔路口後自後被追撞。故原告仍主張關於系 爭車禍發生,原告並無過失責任。且被告並未就前開刑事 判決聲明上訴,顯其甘服刑事判決之判斷。

# 三、被告則以:

- ─同意依前開本院刑事第一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本件損害賠償侵權事實之基礎。
- □另對原告請求各項費用之答辯如下:

- 1.對於原告主張:①醫療費用:66萬5431元(10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及3萬6939元(108年7月21日至109年8月29日止)。②看護費用1萬3200元、③醫療器材支出1萬2208元。④交通費用:13萬8578元(10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及1萬6150元(108年8月28日至109年8月28日)。⑤修復自行車費用7700元。⑥工作損失10萬0040元。⑦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39萬7502元等部分,被告均不爭執。
- 眼鏡修復費用:原告未提供相關收據證明車禍發生時係配 戴新眼鏡,且既已有多付眼鏡使用,眼鏡修復可交替使用,原告於將近一年後方購買眼鏡等原因能係 度數增加或原先使用有損壞或單純想與等原因,故原 告請求於事故一年後所修復之眼鏡費用顯與本案無相當 果關係,原告請求洵屬無理,應予扣除。
- 3.後續醫療費用部分:依原告所提之原證12有關衛生福利部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可知,網路針對PRP相關資料皆清楚說明使用PRP之效果尚未被證實且非絕對有效必要視點使用PRP應向病人清楚告知,並取得其同意,若根據被告主張其有表示反對意見,惟原告仍進行PRP可知其係表示同意,且既已由醫療行為,與實達,屬非必要之醫療行為,故原告主張未來醫療用,理應選擇較具體有治療效果之醫療行為進行治療而非一般輔助之PRP注射。
- 4. 精神慰撫金50萬元實屬過高,被告無力負擔。
- 5.末查,系爭車禍之發生,已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均認為被告應負肇事主因,原告應負肇事次因。故本件被告確須負賠償義務,惟原告亦應負擔3成過失比例。
-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四、本件雨造間不爭執之事項:

- 1 2

- →被告於105年10月1日18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快車道直行,而在三民路○○○區○○路路段欲往福新街方向行駛時,在復興路二段199號前慢車道與騎乘自行車之原告蔡芳如發生碰撞,並致原告受傷。
- □被告已因前揭車禍事故受有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79號刑事 判決拘役40日確定在案。
- ○○依臺大醫院鑑定意見,關於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意見認為原告全人障害為14%,推估勞動能力之減損比例為14%,此部分被告不爭執。且鑑定意見亦認為原告右側小腿並非法院所欲鑑定之車禍部位,其檢查結果與105年10月1日發生車禍所受傷勢並無明確之因果關係,原告及被告皆不爭執。
- 四原告主張105年10月1日至108年7月20日共支出醫療費用66萬 5431元及108年7月21日至109年8月29日共支出醫療費用3萬6 939元,被告不爭執。
- 历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險理賠金計9萬0498元。
- (L)原告主張105年10月1日至108年7月20日支出交通費用共13萬 8578元,及108年8月28日至109年8月28日至臺大醫院看診支 出交通費用1萬6150元等,被告不爭執。
- (h)原告主張工作損失為5個月,以月薪最低投保工資2萬0008元計算,合計10萬0040元,被告不爭執。
- (十)原告主張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39萬7502元。
- 五、本件兩造間爭執之所在厥為:(一原告主張眼鏡修復費用共需6000元,應由被告負擔,有無理由?(二)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2月16日在以馬內利復健科神經科診所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支出醫療費用1萬5350元,是否為原告醫療之必要費用?原告主張未來仍須後續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之醫療費用3次支出共計4萬6050元,有無理由?(三精神慰撫金50萬元,是否

03

04 05

07 08

06

10 11

09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過高?四車禍發生,兩造是否各有過失?如是,過失比例為 何?兹分述如下:

####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 000號前時,未暫停禮讓多線道車先行即驟然進入五權南路 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腳踏自行車沿復興路二段由五權南路往 福新街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被告見狀避煞不及而發生 碰撞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 第 2 6 5 1 5 號 偵 查 卷 宗 、 本 院 1 0 8 年 度 交 易 字 第 4 7 9 號 刑 事 卷 宗 等 宗 查 明 屬 實 可 稽 ; 又 原 告 因 系 爭 車 禍 事 故 受 有 頭 部 外 傷 及 顏面擦傷、右胸壁及右肩挫傷、右前臂、右腿及左手擦傷和 兩 側 腕 部 扭 傷 , 此 有 中 山 醫 藥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下 稱 中 山 附 醫 )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頁)。再參酌 本院調取之前揭刑事偵查卷、刑事審卷內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以及被告於前揭警訊、偵查、審理 中之陳述,本件車禍係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汽車 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禮讓 多線道車先行即驟然進入路口之過失行為所導致,且此與原 告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又被告 已因本件車禍觸犯過失傷害之罪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交易字第479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在案,此有 該 刑 事 判 決 書 1 份 附 卷 可 稽 。 且 被 告 對 於 原 告 主 張 之 前 開 事 實,亦不爭執,是原告前開事實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 □ 按 因 故 意 或 過 失 , 不 法 侵 害 他 人 之 權 利 者 , 負 損 害 賠 償 責 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前揭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行為,對於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 1. 醫療費用 66萬 5431元 (即10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及3萬 6939元 (即108年7月21日至109年8月29日止)、看護費用1萬 3200元、醫療器材支出1萬2208元。交通費用:13萬 8578元 (即10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及1萬 6150元 (即108年8月28日至109年8月28日)、修復自行車費用7700元、工作損失10萬0040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39萬7502元等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中山附醫院、動能分之損害39萬7502元等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中山附醫院、林門長康紀念醫院、上禾骨科診所、高堂中醫院、林門長康紀念醫院、上禾骨科診所、高堂中醫聯合診所、神農讚中醫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商學平、新日時報、客運車票、自行車維修估價單等件在卷可考,上開各項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27頁反面),
  - 2.眼鏡修復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眼鏡受損,被告應賠償眼鏡6000元,此為被告所否認問究有何因果關並未舉證證明受有此損害,且與本次事故間究有何因果關係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原告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已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部分僅提出未明拍攝日期之受損眼鏡照片1張(見本院卷二第115頁),並未舉證證明本次車禍事故確有造成其所有之眼鏡受損,並未舉證證明本次車禍事故確有造成其所有完變損,於106年9月13日取件,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5

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必要且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 係於106年9月13日取件,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5年10月1日)相距近1年之久,均尚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財務損害6000元,

  五屬無據,應予駁回。
- 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 3.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費用:原告主張基於醫療需求,有必

30

31

要持續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而費用為一次1萬5350元, 且按醫師建議原告未來仍須後續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3次 , 費 用 計 4 萬 6050 元 等 語 。 經 查 , 按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醫 學 院 附設醫院109年10月7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6145號函檢附 之鑑定回復意見表所載(見本院卷三第62至第65頁),原 告所受兩腕關節三角韌帶軟骨破裂術後併創傷性關節炎, 此傷勢對於從事花藝、園藝等工作及日常生活確有影響。 比較受到的影響是負重及握力及持久能力,兩手腕握力減 少、無法負荷長時間負重或保持某一特定姿勢過久;手腕 活動範圍有限制,特別是手腕背屈角度受限等等。且認為 原告之傷勢會造成其右腕及左腕活動度限制、右手腕及左 手腕無力,因而使其手腕部之負重、施力、重複性動作之 能力受損,進而可能影響其從事花藝及園藝之工作能力及 影響其對於該工作之適任性。其次,該鑑定報告推估對原 告日常生活之影響,原告可自行進食、洗餐具、洗澡、如 廁、刷牙、洗臉、切食物,但其傷勢會造成其右腕及左腕 活動度限制、右手腕及左手腕無力,因此可能影響其從事 需手腕部負重、施力、重複性動作之家事,如鋪床、搬棉 被、晾衣服、打掃、拖地等,且同時亦可能影響其騎乘機 車 、 外 出 時 提 較 重 購 物 袋 等 活 動 。 原 告 於 105年 10月 1日 發 生車禍事故,其主要傷病為左腕三角韌帶軟骨損傷,左腕 舟 月 韌 帶 鬆 脫 、 右 腕 三 角 韌 帶 軟 骨 損 傷 、 右 肘 軟 組 織 病 患 、右肩肌腱炎。推估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4%等情;又依 以馬內利復健科神經科診所109年1月8日以馬內利復健函 字 第 1090108001號 函 回 覆 本 院 ( 見 本 院 卷 二 第 183頁 ) , 說明自體濃厚血小板主要用於損傷不易修復的關節或韌帶 ,促進生長,如不注射,自行修復機會甚小等語。復再參 酌 原 告 於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醫 學 院 附 設 醫 院 治 療 期 間 亦 接 受 自 體 濃 厚 血 小 板 ( PRP )注 射 , 依 該 院 醫 生 屬 言 此 注 射 對 其 傷勢之回復有其必要性(見本院卷一第35頁、第38頁至第 39頁)。則依上開說明,此種治療方式之選擇既然仍屬有

28

29

30

31

- 4. 精 神 慰 撫 金 部 分 : 按 慰 藉 金 之 賠 償 須 以 人 格 權 遭 遇 侵 害 ,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業經最高法院51年台上 字第223號裁判要旨闡釋甚明。故所謂「相當」,自應以 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 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查原告確因本件車禍事故 ,而受有系爭傷害。次查,原告係從事花藝園藝工作, 106年 所 得 為 12萬 8329元 、 105年 所 得 9萬 9833元 , 另 有 房 屋、土地及投資,財產總額823萬8740元;而被告於美商 公司上班,106年度所得21萬8701元、105年度所得24萬75 77元,名下有投資及汽車,財產總額為4萬元,並無其他 恆產,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分別陳明在卷,復有本院依 職權於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庫所查詢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查 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斟酌原告 所受傷害程度,其係受有外傷及終身遺有14%勞動能力之 喪失,受傷後仍須長期復健所受痛苦情形、兩造之身份、 地位、經濟能力,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 屬過高,而應核減為30萬元為適當。
- 5. 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事故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共

計應為174萬9148元 {即醫療費用66萬5431元 (10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及3萬6939元 (108年7月21日至109年8月29日止)+看護費用1萬3200元+醫療器材支出1萬2208元+交通費用13萬8578元 (10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及1萬6150元 (108年8月28日至109年8月28日)+修復自行車費用7700元+工作損失10萬0040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39萬7502元+注射自體濃厚血小板費用6萬14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174萬9148元}。

30

31

01

02

無號誌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等情, 並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3月4日中市車鑑 字 第 1070008622號 函 檢 送 之 中 市 車 鑑 0000000案 鑑 定 意 見 書 為據,惟查,本件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 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覆議之結果,固均認「①黄苡熏 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不規則之無號誌路口,少線道車未暫 停禮讓多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②蔡芳如駕駛腳踏自行 車,行經不規則之無號誌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 措施,為肇事次因」等語,此有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 見 書 、 臺 中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108年 6月 19日 中 市 交 裁 管 字 第 1080033930號函附卷可佐, 然原告係騎乘腳踏車沿復興路由 東往西方向越過該交叉路口之際(亦即車禍發生地點已位處 復興路上),始遭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自右後方追撞, 且原告既係騎乘菜籃式腳踏車穿越該交叉路口,其行車速度 可見非快,而被告於偵訊時亦供稱:當時我的時速約20至30 公里等語(見偵卷第45頁),則被告在系爭車禍發生前相距 該路口顯仍有相當距離,原告既係於越過該交岔路口之際始 遭 被 告 自 後 方 追 撞 , 實 難 認 其 「 得 注 意 車 前 狀 況 」 而 發 現 相 距該路口仍有相當距離之被告車輛駛來,並進而採取必要之 安全措施,顯見上開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就原告係在越過交 岔路口後始遭被告自後方追撞乙節,並未說明如何認定原告 得以「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容未斟酌 原告係騎乘速度緩慢之自行腳踏車遭被告自後方追撞,是上 開 鑑 定 意 見 及 覆 議 意 見 均 難 認 可 採 。 此 外 , 被 告 復 未 另 具 體 舉證原告就本件車禍有何過失,是被告前開辯解,尚乏憑據 , 不足採信。

○ 大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雖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查本件原告業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9萬0498元,此為兩造告

01 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從而,原告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65萬8650元。 02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 03 5萬 8650元,及自 107年 11月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5 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06 07 八、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8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 09 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酌 1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然此僅備其勝訴時,預促本院上述職權發動之注意 12 ,故不另為準駁之諭知。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逐一論述,併 14 此敘明。 15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17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 18 決如主文。 中 19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H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110

國

24

25

中

華

民

年 3 月

書記官 陳建分

19

H